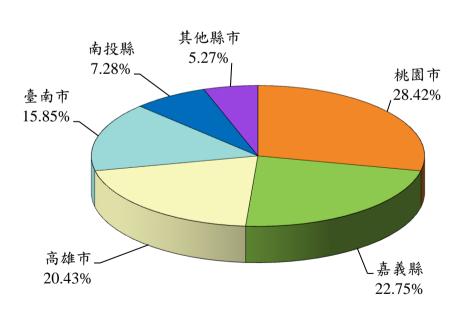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111年辦理23座水庫清淤工程共計15,639,721立方公尺,其中以桃園市辦理4,444,908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8.42%為最多,嘉義縣辦理3,558,80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2.75%次之;此外,全年共辦理5件崩塌地處理工程,以嘉義縣2件為最多;河溪治理工程5件,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嘉義縣各1件;另辦理邊坡護岸工程2件,苗栗縣及嘉義縣各1件;2件排水改善工程,新北市及苗栗縣各1件。(如表2、表8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清淤百分比



民國111年